

原官部甲上

侯官全集
三
四

卷之四

侯官金集

原富吳序

嚴子既譯亞丹氏所著計學書名之曰原富俾汝綸序之亞丹氏是

蓋國無時而不需財而危敗之後為尤急國之庶政非財不立國

而不需財及至危敗財必大耗欲振厲圖存雖財已耗愈不能不

重農抑商之說於是生財之途常隘用財之數常多而財之出於

勢必掣臂而并爭於是財非其財吾棄財不理而不給於用則仍

其國財非其財國非其國則危敗之形立見危敗之形見而不思

之方雖終日搶攘傍徨交走賦愕而卒無分毫之益中國自周

以益國用已耳奪民財以益國用前所謂取給於臨生之途是矣此自裕之術也節用之說若

舉而財聚留於不用之地施之危敗之後則節無可節廢缺者不舉而亦無可聚留循是不變

何也取財之出於天地之間者條而理之使不遺棄而已矣取財之出於天地之間者條而理之使不遺棄非必奇材異智而

後能也然而不痛改諱言利之習不力破重農抑商之故見則財且遺棄於不知夫安得而就理是何也以利為諱則無理財

之學重農抑商則財之可理者少夫商者財之所以通也農者生財之一途也開財之多途使出於一所謂隘也其數常處於

不足尚何通之可言古之生財之途博矣博而不通則壅故商興焉禹之始治水也既與益稷予眾庶稻及他糧食矣又調有

餘補不足憇遷化居以通之是商與農並興驗也專農一途故不需商也禹於九州田賦既等而次之至於貢貨則皆所鮮所

多相通易之物凡畋之所獵漁之所獲虞之所出工之所作外人之所職舉財之出於天地之間者無不財取為用夫是故勸

商其每州之終必紀諸水毋輸則皆商旅所以通之路也是安有重農抑商之謬論乎禹之理天下之財至纖悉不專農如此

而不利尤遠蓋荊揚之金三品至周而猶盛故詩曰大賂南金及漢武而後乃稍衰歇史公有言豫章黃金取之不足更費其

證也然上溯神禹時已二千年矣禹之與利如此又據九州水道推論之使神禹生今時其從事於今之路礦可意決也況

乃處危敗之後則若周宣之考室衛丈之通商惠工駭北三千蓋皆奉神禹為師法而可以利為後而諱言之乎今國家方修

聞嚴子之譯不可以已也

而不周於用故曰國無時

夫以言利為諱又伏習於

棄財不理則人之晚其旁者

取益盡於是上下交瘁而國非

可思變矣而不得所以變之

用而已耳下乃奪民財

世能使百政廢缺不

也所為變之方者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也

新政而苦財賂衰耗說者顧謂五洲萬國我為最富是貧非吾患也而嚴子之書適成於是時此亞丹氏言利之書也顧時若不滿於商要非吾國抑商之說故表而辨明之世之君子儻有取於西國計學家之言乎則亞丹氏之說具在儻有取於中國之舊聞乎則下走所陳當幾通人財幸焉

光緒辛丑十一月桐城吳汝綸

斯密亞丹

斯密亞丹者。斯密其氏。亞丹其名。蘇格蘭之噶谷邸人也。父業律師。為其地監權。死逾月而亞丹生。母守志不再醮。撫遺腹甚有慈恩。卒享大年。親見其子成大名。而亞丹亦孝愛終其身。不娶婦。門以内雍雍如也。亞丹生而羸弱。甫三歲。遊外家。為埃及流句所擄。尋而復歸。入里小教書。計十四進格拉斯高鄉學。十八而為巴列窩選生。資以廩餼。入英之鄂斯福國學。當十七稔中葉。英國國論最清。教宗漢事上無犯之旨。凡後此所嚴為立政憲法者。皆以謂叛上褻天之邪說而斥之。韓謨華氏新入英為王。英前王雅各黨人潛聚其中。陰謀所以反政者。以故國學師資急意。章則放紛。斯密遊於其間。獨覺魯璧斐沈酣典籍。居之六年。而學術之基以立。既卒業。居額丁白拉。以辭令之學授徒。一時北部名流多集館下。於是而交休蒙大關。休蒙大關者。以哲學而兼史家。為三百年新學鉅子。斯密與深相結。交久而情益親。繼而主格拉斯高名學講習。其明年。改主德行學。又時時以計學要義演說教人。蓋斯密平生著作。傳者僅十餘種。原富最善。德性論次之。皆於此時肇其始矣。一千七百六十三年。有公爵拔古魯者。挾斯密以遊歐洲。居法國者三十閱月。法人為自然學會。會中人皆名宿。而休蒙適副英使居巴黎。則介斯密遊其曹偶。遂與拓爾古。格斯尼。摩禮利輩官莫逆為摯交。而斯密之見聞乃益進。當是時。歐洲民生蕭然。大變將作。法國外則東失印度。西喪北美。內則財賦枵虛。政俗大壞。華盛頓起而與英爭自立。兩洲騷然。自由平等之義。所在大昌。民處困阨之中。求其故而不得。則相與歸獄於古制。有識之徒。於政治宗教。咸有論者。斯密生於此時。具深湛之思。值變化之會。故原富有作。雖曰其人。瞻知抑亦時之所相也。歸里杜門十年。而原富行於世。書出。各國傳譯。言計之家。假爾示之。而同時英宰相弼德於其學尤服膺。欲採其言。盡變英之財政。適相拿破命相抗。兵連軍興。重未暇及也。然而弛愛爾蘭入口之禁。與法人更定條約。平其酒權。不相齟齬。則皆斯密氏之畫云。夫兵者國之蠹賊。而變法與民更始。非四封無警。尤不行。北美自立。英國債之積已多。迫連普魯士。以抗拿破命。海陸倥偬。斯英人無釋負之一日矣。顧英國負雖重。而蓋藏則豐。至今之日。其宜貧弱而反富強者。夫非格鎮廓門。任民自由之效歟。則其矣。道之無負於人國也。居久之。斯密為格拉斯高國學祭酒。年六十四矣。通三年。葬於額丁白拉剛費門之某園。斯密於學無所不窺。少具大志。欲取經世之要。而一理之。道遠命促。僅竟其二。德性論言風俗之所以成。其與同時哲學家異者。諸家言羣道起於自營。德性論謂起於人心之相感性。豈弟人樂與親。與人言論。不為

發端。侯有所起而後應之。機牙周給。彊記多聞。舉座驚歎。燕居好深湛之思。當其獨往。耳目殆廢。家本中貧。以學自饒。然勇於周恤。盡耗其產。死日。獨餘楮書。以畀其外弟賓格拉斯云。

譯史氏曰。德人最重汗德心學。凡謂生民未有。必求其配無已。其原富乎。夫二書辭旨。真顯絕殊。而德人稱之。顧若此。或曰。斯密之遊法也。去革命之起無幾時。然於事前未聞一論及之。此以云先幾之識。殆未然歟。嗟夫。此以見斯密之不苟。而云言之有法也。夫妄億一國之變。雖庸夫優為之。中以遺名。不中無譌。獨至知言之士。一言之發。將使可復彼。實默然者。知因緣至繁。無由施其內籀之術故也。不然。據既然之迹。推必至之勢。理財禁民之際。一私之用。則禍害從之。執因而窮果。以斯密處此。猶疇人之於交食。良醫之於死生。夫何難焉。雖然。吾讀其書。見斯密自詭其言之見用也。則期諸烏託邦。其論四民之愛國也。則首農而黜商賈。顧死未三十年。大通商政行之者。不獨一英國也。而死守稼穡。聯田主以旅距執政。乃農而非商也。事之未形。其變之不可知如此。雖在聖智。有時而變。然則後之論世變者。可不謹其所發也哉。可不謹其所發也哉。

譯事例言

計學。西名葉科諾密。本希臘語。葉科此言家。諾密為最厚之轉。此言治言計。則其義始於治家。引而申之。為凡料量經紀。揮節出納之事。擴而充之。為邦國天下生食為用之經。蓋其訓之所苞至眾。故日本譯之以經濟。中國譯之以理財。顧必求吻合。則經濟既嫌太厚。而理財又為過隘。自我作故。乃以計學當之。雖計之為義。不止於地官之所掌。平準之所書。然考往籍會計。相計偕諸語。與常俗國計家計之稱。似與希臘之最厚較為有合。故原富者。計學之書也。

然則何不徑稱計學。而名原富。曰從斯密氏之所自名也。且其書體例。亦與後人所撰計學。稍有不同。達用多於明體。一也。匡謬急於講學。二也。其中所論。如部丙之篇二篇三部戊之篇五皆旁羅之言。於計學所涉者。實尤不得以科學家言例之。云原富者。所以察究財利之性情。貧富之因果。著國財所由出。云爾。故原富者。計學之書。而非講計學者之正法也。

謂計學創於斯密。此阿好者之言也。夫財賦不為專學。其散見於各家之著述者。無論已。中國自古以前。若大學。若周官。若管子。孟子。若史記之平準書。貨殖列傳。漢書之食貨志。桓寬之鹽鐵論。降至唐之杜佑。宋之王安石。雖未立本幹。循條發葉。不得謂於理財之義。無所發明。至於泰西。則希臘羅馬。代有專家。而斯密氏所親承之師友。若庚智倫。若特嘉爾。若圖華尼。若休蒙大關。若哈哲孫。若洛克。若滿特。斯鳩。若麥康斯。若柏抵。其言論聲咳。皆散見於本書。而所標重農之旨。大抵法國自然學派之所演者。凡此皆大彰著者也。獨其擇焉而精。語焉而詳。事必有徵。理無臆設。而文章之妙。喻均智頑。則自有此書。而後世知食貨為專科之學。此所以見推宗匠。而為新學之開山也。

計學於科學為內籀之屬。內籀者。觀化察變。見其會通。立為公例者也。如斯密。理蓋圖。穆勒父子之所論著。皆屬此類。然至近世。如耶方斯。馬夏律諸書。則漸入外籀。為微積曲綫之可推。而其理乃益密。此二百年來。計學之大進步也。故計學欲窺全豹。於斯密原富。而外若穆勒。休克爾。馬夏律三家之作。皆宜通譯。乃有以盡此學之源流。而無後時之歎。此則不佞所有志未逮者。後生可畏。知必有膚續而成之者矣。

計學以近代為精密。乃不佞獨有取於是書。而以為先事者。蓋溫故知新之義。一也。其中所指斥當軸之迷謬。多吾國言財政者之所同然。所謂從其後而鞭之。二也。其書於歐亞二洲始通之情勢。英法諸國舊日所用之典章。多所纂引。足資考鏡。三也。

標一公理則必有事實為之證喻不若他書勃率理窟潔淨精微不便淺學四也

理在目前而未及其時雖賢哲有所不見今如以金為財二百年以往泰西幾無人不然自斯密出始知其物為百貨之一如博進之善取前民用無可獨珍此自今日觀之若無甚高之論羅明之理者然使五輩生於往日未必不隨俗作見並為一談也試觀中國道咸間計臣之所論議施行與今日朝士之言通商可以悟矣是故一理既明之後若揭日月而行而當長夜漫漫習非勝是之日則必知幾之神曠世之識而後與之此不獨理財之一事然也

由於以金為財故論通商則必爭進出差之正負既斷斷於進出差之正負則商約隨地皆荆棘矣極力以求抵制之術其者或以興戎而不悟國之貧富不關在此此亦亞東言富強者所人人皆墜之雲霧而斯密能獨醒於二百年以往此其所以為難能也

爭進出差之正負斯保商之政優內抑外之術如雲而起夫保商之力昔有過於英國者乎有外輸之弊有掣遣之稅有海運之條例凡此皆為抵制設也而卒之英不以其而加富且延緣而失美洲自斯密論出乃商賈亦知此類之政名曰保之實則困之雖有一時一家之獲而一國長久之利所失滋多於是翕然反之而主客交利今夫理之誠妄不可以口舌爭也其證存乎事實歌白尼奈端之言天運其說所不可復搖者以可生致數十萬年過去未來之躔度而無杪忽之差也斯密計學之例所以無可致疑者亦以與之冥同則利與之外馳則害故耳

保商專利諸政既非大公至正之規而又足沮遏國中商業之發達是以言計者羣然非之非之誠是也然既行之後欲與更張則其事又不可以不謹蓋人心浮動而身被之者常有不可道之災故也已實母本不可復收一也事已成習不可猝改二也故變法之際無論舊法之何等非計新政之如何利民皆其令朝顧民夕狼顧其目前之耗失有萬萬無可解免者此變法之所以難而維新之所以多流血也悲夫言之緣物而發者非其至也是以知言者慎之斯密此書論及商賈輒有疾首蹙額之思後人釋私平意觀之每覺所言之過然亦知斯密時之商賈為何等商賈乎稅關屯棧者公司之利也彼以謀而沮其成陰噬七年之戰戰費既重而印度公司所待以楮柱其業者又不善事轉相因於是乎有北美之戰此其害於外者也選議員則購推舉議權稅則賂當軸大壞英國之法度此其害於內者也此曹顧利否耳何嘗恤國家乎又何怪斯密言之之痛也雖

然此緣物之論也。緣物之論所持之理恒非大公。世異情遷則其言常過。學者守而不化。害亦從之。故緣物之論為一時之奏。剗可為一時之報章可。而以為科學所明之理必不可。科學所明者公例。公例必無時而不誠。

斯密於同時國事所最為剗擊而不遺餘力者。無過印度之英公司。此自今日觀之。若無所過人者。顧當其時。則英公司之輝赫極矣。其事為開闢以來所未曾有。以數十百處污逐利之商旅。際蒙元之積弱。印民之內訌。克來福一暨子耳。不數年間。取數百萬里之版圖。大與中國並者。據而有之。此亞烈山大所不能為。羅馬安敦所不能致。而成吉思汗所圖之。而無以善後者。也。其驚駭震耀各國之觀聽者。為何如乎。顧自斯密視之。其驢非驢。馬非馬。上馬既不能臨民。以為政下之。又不足憊還而化居。以言其政令。則魚肉身毒之民。以言其斷斷。則侵欺本國之眾。徒為大盜。何裨人倫。惟其道存。故無所屈。賢哲之言論。夫豈登於一時功利之見。而為依阿也哉。嗚呼賢已。

然而猶有以斯密氏此書為純於功利之說者。以謂如計學家言。則人道計藏慮虧。將無往而不出於喻利。馴致其效。天理將亡。此其為言屬矣。獨不知科學之事。主於所明之誠。而己。其合於仁義與否。非所容心也。且其所言者。計也。固將非計不言。抑非曰人道止於為計。乃已足也。從而尤之。此何異讀兵謀之書。而訾其伐國。觀鍼砭之論。而怪其傷人乎。且吾聞斯密氏少日之言矣。曰。今夫羣之所以成羣。未必皆善者機也。飲食男女。凡斯人之大欲。即羣道之四維。缺一不行。羣道乃廢。禮樂之所以興。生養之所以遂。始於耕鑿。終於憊還。出於為人者寡。出於自為者多。積私以為公。世之所以盛也。此其言。藉令褒衣大袂者聞之。不尤掩耳而疾走乎。則無怪斯密他日之悔其前論。戒學者以其意之已還。而欲燬其講義也。

原富本文排本已多。此譯所用。乃鄂斯福國學頒行新本。羅哲斯所輯閱者。羅亦計學家。著英倫參價考。號翔贈。多發前人所未發者。其於是書多所注釋匡訂。今錄其善者附譯之。以為後案。不佞聞亦雜取他家之說。參合已見。以相發明。溫故知新。取與好學深思者。備揚權討論之資云爾。

是譯與天演論不同。下筆之頃。雖於全即文理。不能不融會貫通為之。然於辭義之間。無所慎到附益。獨於首部篇十一釋租之後。原書旁論四百年以來銀市騰跌。文多繁贅。而無關宏旨。則概括要義譯之。其他如部丁篇三首段之末。專言荷京版克。以與今制不同。而所言多當時瑣節。則刪置之。又部甲後。有斯密及羅哲斯所附一千二百二年至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之倫

數家價表亦從刪削。又此譯所附中西編年及地名人物義諸表則張菊生比部鄭稚辛孝廉於編訂之餘列為數種以便學者考訂者也。

夫計學者切而實則關於中國之貧富達而論之則係乎黃種之盛衰故不佞每見斯密之言於時事有關合者或於己意有所裨觸輒為案論丁甯反覆不自覺其言之長而辭之激也嗟乎物競天澤之用未嘗一息亡於人間大地之輪廓百昌之登成止於有數智佼者既多取之而愚愚懦者自少分焉而魯豐魯之際盛衰係之矣且人莫病於言非也而相以為是行禍也而相以為福禍福是非之際微乎其微明者猶或焚之而況其下者乎殆其及之而後知履之而後艱其所以失亡者已無藝矣此予智者曷獲陷阱之所以多也欲違其災金窮理盡性之學其道無由而學矣非循西人格物科學之律令亦無益也自秦惠黔首二千歲於茲矣以天之道舟車大通通則雖欲自安於愚無進於明其勢不可數十百年以往吾知黃人之子孫將必有太息痛恨於其高曾祖父之所為者嗚呼可不懼哉

光緒二十七年歲次辛丑八月既望嚴復書於輔自然齋

中西年表

西曆前二十四世紀 起甲辰訖庚子

唐堯元載至五十七載

西曆前二十三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唐堯五十八載至百有一載

虞舜五十載

夏禹元載至五載

西曆前二十二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夏禹六載至八載 帝啟九載

太康二十九載

仲康十三載

帝相二十八載

少康元載至十八載

西曆前二十一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夏少康十九載至六十一載

帝杼十七載

帝槐二十六載

帝芒元載至十四載

西曆前二十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夏帝芒十五載至十八載

帝泄十六載

帝不降五十九載

帝局二十一載

西曆前十九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夏帝桀二十一載

孔甲三十一載

帝皋十一載

帝發十九載

桀癸元載至十八載

西曆前十八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夏桀十九載至五十二載

商湯十八載至三十載

太甲三十三載

沃丁元載至二十載

西曆前十七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商沃丁二十一載至二十九載

太庚二十五載

小甲十七載

雍己十二載

太戊元載至三十七載

西曆前十六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商太戊三十八載至七十五載

仲丁十三載

外壬十五載

河亶甲九載

祖乙十九載

祖辛元載

至六載

西歷前十五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商祖辛七祀至十六祀 沃甲二十五祀

祖丁三十二祀

南庚二十五祀

陽甲七祀

盤庚元祀

西歷前十四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商盤庚二祀至二十八祀 小辛二十一祀

小乙二十八祀

武丁元祀至二十四祀

西歷前十三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商武丁二十五祀至五十九祀

祖庚七祀

祖甲三十三祀

廩丁六祀

庚丁元祀至十九祀

西歷前十二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商庚丁二十祀至二十一祀 武乙四祀

太丁三祀

帝乙三十七祀

紂辛三十二祀

周武王十三

年至十九年 成王元年至十五年

西歷前十一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周成王十六年至三十七年

康王二十六年

昭王五十一年

穆王元年

西歷前十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周穆王二年至五十五年

共王十二年

懿王二十五年

孝王元年至九年

西歷前九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周孝王十年至十五年

夷王十六年

厲王五十一年

宣王元年至二十七年

西歷前八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周宣王二十八年至四十六年

幽王十一年

平王五十一年

桓王元年至十九年

西歷前七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周桓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

莊王十五年

釐王五年

惠王二十五年

襄王三十三年

頃王六年

匡王六年 定王元年至十六年

西歷前六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周定王七年至二十一年

簡王十四年

靈王二十七年

景王二十五年

敬王元年至十九年

西歷前五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周敬王二十年至四十四年

元王七年

貞定王二十八年

考王十五年

威烈王二十四年

安王

元年

西歷前四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周安王二年至二十六年

烈王七年

顯王四十八年

慎觀王六年

赧王元年至十四年

西歷前三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周赧王十五年五十九年

東周君七年

秦莊襄王二年

始皇帝三十七年

二世三年

漢高帝

元年至六年

西歷前二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漢高帝七年至十二年

惠帝七年

呂后八年

文帝前十六年後七年

景帝前七年中六年後三年

武帝建元六年

元光六年

元朔六年

元狩六年

元鼎六年

元封六年

太初四年

西歷前一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漢武帝天漢元年至四年

太始四年

征和四年

後元二年

昭帝始元六年

元鳳六年

元平

一年

宣帝本始四年

地節四年

元康四年

神爵四年

五鳳四年

甘露四年

黃龍一年

元帝初元五年

永光五年

建昭五年

竟寧一年

成帝建始四年

河平四年

陽朔四年

鴻嘉四年

永始四年

元延四年

綏和二年

哀帝建平四年

元壽二年

西歷第一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漢平帝元始元年至五年

孺子嬰二年

新莽初始一年

始建國五年

天鳳六年

地皇三年

淮陽王更始二年 東漢世祖建武三十一年 中元二年 明帝永平十八年 章帝建初八年 元和

二年 章和二年 和帝永元元年至十二年

西曆第二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漢和帝永元十三年至十六年 元興一年 殤帝延平一年 安帝永初七年 元初六年 永寧一年

建光二年 延光四年 順帝永建六年 陽嘉四年 永和六年 漢安二年 建康一年

沖帝永嘉一年 質帝本初一年 桓帝建和二年 和平一年 元嘉二年 永興二年 永壽三年

延熹九年 永康一年 靈帝建寧四年 熹平六年 光和六年 中平六年 獻帝初平四年

興平二年 建安元年至五年

西曆第三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漢獻帝建安六年至二十五年 後漢昭烈帝章武二年 後主建興十五年 延熙二十年 景耀五年

美興一年 魏咸熙元年 晉武帝泰始十年 咸寧五年 太康十年 惠帝永熙一年 元康九

年 永康一年

西曆第四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晉惠帝永寧元年 太安二年 永興二年 光熙一年 懷帝永嘉六年 愍帝建興四年 東晉元

帝建武一年 太興四年 永昌一年 明帝太寧三年 成帝咸和九年 咸康八年 康帝建元二

年 穆帝永和十二年 升平五年 哀帝隆和一年 興寧二年 帝奕太和五年 簡文帝咸安二

年 孝武帝寧康三年 太元二十一年 安帝隆安元年至四年

西曆第五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晉安帝隆安五年 元興二年 義熙十四年 恭帝元熙二年 宋高祖永初二年至三年 少帝景平

一年 文帝元嘉三十年 武帝孝建三年 大明八年 廢帝景和一年 明帝泰始二年至七年

秦豫一年 蒼梧王元徽四年 順帝昇明二年 齊高帝建元四年 武帝永明十一年 明帝建武四年
年 永泰一年 東昏侯永元二年

西曆第六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齊和帝中興一年 梁武帝天監十八年 普通七年 大通二年 中大通六年 大同十一年 中

太同一年 太清二年 簡文帝大寶二年 元帝承聖三年 敬帝紹泰一年 太平一年 陳高祖永

定三年 文帝大嘉六年 天康一年 廢帝光大二年 宣帝大建十四年 後主至德四年 禎明

二年 隋高祖開皇九年 至二十年

西曆第七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隋高祖仁壽元年至四年 煬帝大業十二年 恭帝侑義寧一年 恭帝侗皇泰二年 唐高祖武德三年

至九年 太宗貞觀二十三年 高宗永徽六年 顯慶五年 龍朔三年 麟德二年 乾封二年

總章二年 咸亨四年 上元二年 儀鳳三年 調露一年 永隆一年 開耀一年 永淳一

年 弘道一年 中宗嗣聖元年至十七年

西曆第八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唐中宗嗣聖十八年至二十一年 神龍二年 景龍三年 睿宗景雲三年 太極一年 元宗開元二

十九年 大寶十四年 肅宗至德二年 乾元二年 上元二年 寶應一年 代宗廣德二年

永泰一年 大曆十四年 德宗建中四年 興元一年 貞元元年至十六年

西曆第九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唐德宗貞元十七年至二十年 順宗永貞一年 憲宗元和十五年 穆宗長慶四年 敬宗寶曆二年

文宗太和九年 開成五年 武宗會昌六年 宣宗大中十三年 懿宗咸通十四年 僖宗乾符六

年 廣明一年 中和四年 光啟二年 文德一年 昭宗龍德一年 大順二年 景福二年

乾寧四年 光化三年

西曆第十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唐昭宗天復元年至三年

昭宣帝天祐三年

後梁太祖開中四年

乾化二年

梁主璠乾化三年至四

年 貞明六年

龍德二年

後唐莊宗同光三年

明宗天成四年

長興四年

閔帝應順一年

廢帝清泰二年至三年

後晉高祖天福二年至八年

出帝開運三年

後漢高祖元年

稱天福十二年

次年 稱乾祐元年

隱帝乾祐二年至三年

後周太祖廣順三年

世宗顯德六年

宋太祖建隆三年

乾德五年

開寶八年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

雍熙四年

端拱二年

瀋化五年

至道三年

真宗咸平元年至三年

西曆第十一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宋真宗咸平四年至六年

景德四年

大中祥符九年

天禧四年

乾興二年

仁宗天聖九年

明道二年

景祐四年

寶元二年

康定一年

慶曆八年

皇祐五年

至和二年

嘉祐八年

英宗治平四年

神宗熙寧十年

元豐八年

哲宗元祐八年

紹聖四年

元符三年

西曆第十二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宋徽宗建中靖國一年

崇寧五年

大觀四年

政和七年

重和一年

宣和七年

欽宗靖康一

年 高宗建炎四年

紹興三十二年

孝宗隆興二年

乾道九年

滿熙十六年

光宗紹熙五年

寧宗慶元六年

西曆第十三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宋寧宗嘉泰元年至四年

開禧三年

嘉定十七年

理宗寶慶三年

紹定六年

端平三年

嘉

熙四年

滿祐十二年

寶祐六年

開慶一年

景定五年

度宗咸淳十年

恭宗德祐一年

端宗景炎二年

帝昀祥興二年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至三十一

年 成宗元貞二年

大德元年至四年

西曆第十四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元成宗大德五年至十一年

武宗至大四年

仁宗皇慶二年

延祐七年

英宗至治三年

泰定帝

泰定四年

太宗天曆二年

至順三年

順帝元統二年

至元六年

至正二十七年

明太祖洪

武二十一年

惠帝建文元年至二年

西曆第十五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明惠帝建文三年至四年

成祖永樂二十二年

仁宗洪熙一年

宣宗宣德十年

英宗正統十四年

景帝景泰七年

英宗天順八年

憲宗成化二十三年

孝宗弘治元年至十二年

西曆第十六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明孝宗弘治十四年至十八年

武宗至德十六年

世宗嘉靖四十五年

穆宗隆慶六年

神宗萬曆元

年至二十八年

西曆第十七世紀 起辛丑訖庚辰

明神宗萬曆二十九年至四十八年

熹宗天啟七年

懷宗崇禎十六年

大清順治十八年

康熙元年至三十九年

西曆第十八世紀 起辛巳訖庚申

康熙四十年至六十年

雍正十三年

乾隆六十年

嘉慶元年至五年

西曆第十九世紀 起辛酉訖庚子

嘉慶六年至二十五年

道光二十年

咸豐十一年

同治十三年

光緒元年至二十六年